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港幣櫃檯) 及82333 (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彩娟女士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2023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3年中期基本情况，公司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有关2023年中期股息的方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